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吳佩娟
電話：02-23228417
Email：pcwu@mail.mof.gov.tw

414010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1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09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延長111年度所得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1月9日全聯記帳報稅賢字第111109號函。
- 二、按扣繳義務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營利事業(下稱憑單申報人)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92條之1及第102條之1規定，應於每年1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下稱所得憑單)，並於2月10日前將所得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該所得憑單資料為稽徵機關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查調所得與扣除額服務作業之主要資料來源。
- 三、鑑於國定農曆春節假期通常在1月，為使憑單申報人有充裕時間辦理憑單申報作業，避免工作日減少影響申報所得憑單資料之正確性，並適度考量稽徵機關作業所需時間，100年12月14日修正所得稅法第92條、第92條之1及第102條之1有關所得憑單申報期限，每年1月如遇連續三日以上之國定假日得延長至2月5日止，填發期限並配合延至2月15日止之規定。
- 四、有關貴會因應112年1月遇春節假期建議再延長111年度所得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申報期限由112年2

月6日延至112年2月15日；填發期限由112年2月15日延至112年2月25日)一節，說明如下：

- (一)現行法定申報期限業充分考量農曆春節假期致減少工作及徵納雙方作業期間之需求，適度放寬所得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間，減輕憑單申報人作業負擔，作業期程尚屬合宜。且稽徵機關受理所得憑單申報後，須於短期間內辦理該等申報資料建檔、審核及更正等作業，再交由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試算、驗證及歸戶作業，俾利於同年4月下旬提供前開2項服務，作業期程緊湊繁複，倘延長憑單申報期限恐影響該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增加民眾更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依從成本。
- (二)綜上，貴會所提延長憑單申報期限之建議，因涉及修法，且為兼顧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權益，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蘇建榮